

开局就是决战,起步就是冲刺——

石狮公安打好新年“开局战”

新年伊始,石狮公安就锚定“走前列、当标兵”目标,吹响“开局就是决战,起步就是冲刺”的冲锋号...

放大格局 护航发展再推新举措

节后第一天,石狮公安立即召开会议传达学习全省“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贯彻落实的切入点、落脚点...

跳出公安看公安,最大限度深挖助商安商潜力,最大限度释放惠企利企政策红利,在优化出入境办证、户籍便民惠企、道路通行保畅、警企联络互动、知识产权保护、包容审慎执法等方面,推出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十项措施...

凌厉攻势 打击破案再添新战果

节日期间,石狮公安持续保持对各类刑事犯罪严打高压态势,最大限度挤压违法犯罪空间,以拼的姿态、抢的劲头打响硬仗、

比拼业绩,推动全市破案打击工作实现“开门红”。

数据显示,1月份石狮全市共立刑事案件128起,比降17.4%,破案95起,破案率74.2%,比升4.5个百分点;其中八类严重暴力案件立案2起,破案2起,破案率100%;电信诈骗网络诈骗案件立案28起,比降44%,破案22起,破案率78.57%,破案率居泉州第一,抓获本地涉“两卡”犯罪嫌疑人98名,打掉3人以上洗钱团伙5个,有效净化本地买卖“两卡”的社会风气;抓获网上在逃人员153名,同比上升139%,其中历年上网在逃人员91名,抓获总数排名泉州第一。

源头防控 平安建设再提新质效

据悉,石狮公安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大清查大检查大排查”集中统一行动,出动民辅警800余人次,检查重点单位、要害部位23家,查处涉及非法买卖烟花爆竹行政案件66起,行政拘留66人。公安机关关注除夕夜烧炮、元宵灯展、乡村游街踩街、灯光秀等活动,积极引导主办方强化入场安检、客流疏导、秩序维护、周边防控和应急处突等措施,确保活动安全顺利进行;盯紧“船舶、岸线、人员”三个涉海要素,结合“猎鲨”专项行动,加大对重点时段、重点部位的巡逻



防控力度,破获涉海违法犯罪案件2起,查扣疑似海砂矿产品2000余吨;深化道路交通事故“减量控大”,开启“一体化立体化天天查时时盯”勤务机制,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5827起,其中醉酒84起、酒驾53起,一般交通事故起数下降43.75%,死亡人数0人,受伤人数下降53.85%,财产损失下降8.27%,全市道路交通平稳有序。(记者 杨德华 通讯员 许冰冰)

石狮市公安局 筑牢开学“安全墙”

本报讯 面对“开学潮”,石狮市公安局早谋划、早部署,积极对接教育部门和学校,提前进入校园开展安全检查和安保人员培训演练等开学准备工作,制定详细的开学安保工作方案,有效筑牢安全屏障,全力为全市莘莘学子平安顺利返校护航。

2月1日起,石狮市公安局集中组织社区民警进入校园,对校园消防安全器材、一键报警器是否正常运行,门卫、保安登记报备制度是否落实到位以及消防安全器材、反恐防暴设施、疫情防控措施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细致的检查,并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现场责令整改。同时,民警还对安保人员进行集中培训,通过讲解、实战演练等方式,教授橡胶警棍、防护盾牌、钢叉等安保器械的功能和使用方法,就日常巡逻、门岗执勤中可能出现的各种突发事件,以及处置方法进行了详细讲解,并现场组织了“应急反恐防暴演练”。

开学首日,为维护校园及周边环境秩序,执勤警力早早进入“护学岗”哨位,联合校园安保人员和志愿者一同开展校园周边执勤值守、巡逻巡查和交通疏导工作,严防校门口出现交通拥堵、人员聚集等情况,防范校园伤害等各类案件的发生。

当日,担任法制副校长的社区民警还深入校园内,开展“开学第一课”等活动。(记者 杨德华 通讯员 康敏赛)

开学首日

石狮水头排涝枢纽工程主泵房高颜值呈现



本报讯 2月6日,记者在位于蚶江镇雪上沟出海口原水头上游侧的石狮市水头排涝枢纽工程现场看到,经过前阶段主泵房外墙施工,外墙脚手架和安全防护网拆除,两幢有着“闽南红”特色屋顶又兼具现代风格外观的建筑分布于泉州湾跨海大桥水头段两侧,显得十分耀眼。主泵房高颜值呈现,成为城市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石狮三面环海,蚶江水头十一孔桥闸,是石狮中心城区水利的唯一排洪通道。作为福建省级重点项目,石狮市水头排涝枢纽工程是一座以防洪、排涝、纳潮、挡潮相结合的水利枢纽工程,也是石狮市民生工程。该项目占地面积约41.33公顷,工程计划投资5亿多元,主要建筑物包括水闸、泵站、两岸连接建筑物、滞洪湖等。项目自2020年6月开工以来,在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携手攻坚下,工程即将投入使用。石狮水头排涝枢纽工程建设完成后,将成为石狮中心城区水利的重要排洪通道,进一步加速石狮城市排涝,提升石狮排涝能力,中心城区防洪排涝将告别受制于“海水顶托”的尴尬。(记者 兰良增 李荣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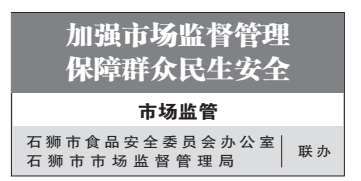
“交通安全第一课”进校园

本报讯 2月6日下午,石狮市2023年春季学期“交通安全第一课”进校园活动在石狮彭山工贸学校启动。市教育局、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相关领导,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分管领导及石狮市鹏山工贸学校部分学生代表参加活动。

此次宣讲活动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活动现场,市公安局交警大队通报了近期发生的涉生交通事故,深入剖析非机动车闯红灯、违法载人、不戴头盔、不按规定的车道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生动详细地为现场师生讲解日常交通安全常识,从思想上引导学生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增强其安全出行和自我保护意识。随后,石狮彭山工贸学校学生代表作“自觉遵守交规”宣誓。

与此同时,全市各中小学、幼儿园的师生通过钉钉平台线上观看宣讲活动,受众面达14万人次,起到良好的宣教效果,有效提高广大师生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记者 郑秋玉 见习记者 张诗璐)

凤里街道市场监管所党支部进校园 保障校园师生“舌尖安全”



本报讯 随着我市中小学、幼儿园陆续开学,校园食品安全又开始牵动着家长们的心。为保障校园师生食品安全,连日来,凤里街道市场监管所党支部将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组织党员执法人员进校园,开展专项检查,保障师生饮食安全。

每到一所学校,党员执法人员对校园食堂的原料储存库、粗加工区、烹饪区、分餐区、餐饮具清洗消毒区等重点场所和区域食品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党员执法人员要求,学校食堂应严格落实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管理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等管理制度,从源头抓起,杜绝从从业人员健康、加工制作过程不规范引起的食品安全隐患。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从业人员健康证临近过期、粗加工区域面积积水问题,我们已责令食堂负责人立即整改。”执法人员表示。

据悉,下一步,市场监管部门将对校园周边餐饮店、文具店等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联合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校园食堂及校园周边餐饮店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记者 谢艳 通讯员 王金国)

石狮行实小学 备“创意红包”当开学礼

本报讯 2月6日,石狮行实小学开学第一天,学校为每一位学生准备了一个“创意红包”,带来满满的开学仪式感。

当天下午,学生们陆续走进校园,惊喜地发现校园里多了一面创意红包墙,老师们正微笑着站在旁边,邀请孩子们拆红包。“祝你在新的学年里开心健康、平安喜乐!”上年级的李甜甜(化名)拆开红包后,首先映入眼帘的是这句祝福语,随后,校长李圣椿笑眯眯地递上了一个红苹果。

据李圣椿介绍,石狮行实小学暖心开学礼已经连续举办了5年,每年的创意都不同,比如往年会邀请同学们走红地毯、过状元门等。这些都是老师对同学们平安、聪明、健康成长的美好祝福和殷切希望。(记者 洪亚男 通讯员 林才南)

我们的节日·元宵

巧手做花灯 童心庆元宵

本报讯 日前,“我们的节日·元宵”传统文化活动在永宁古卫城“党建+”邻里中心举行。据悉,此次活动为石狮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示范点系列活动之一,由石狮市民政局、永宁镇人民政府主办,永宁古卫城“党建+”邻里中心、永宁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协办,石狮市狮城社工事务所承办。

活动中,项目社工蔡嘉盛首先向孩子们介绍元宵节的由来,讲述元宵节的民俗传说,孩子们从中感受传统习俗的文化传承。接着,蔡嘉盛以“元宵节花灯寄寓”引入,示范分享花灯制作流程,让孩子们一起动手自制花灯,将自己新一年的愿望寄寓其中。最终,在社工的耐心指导和帮助下,孩子们积极动起手来,通过折叠、固定、拼装、连接等步骤,一盏盏漂亮的花灯便呈现在眼前。(记者 林富榕 通讯员 蔡乔薇)



其中,最终,在社工的耐心指导和帮助下,孩子们积极动起手来,通过折叠、固定、拼装、连接等步骤,一盏盏漂亮的花灯便呈现在眼前。(记者 林富榕 通讯员 蔡乔薇)

元宵节味浓 “警”灯守平安

本报讯 元宵节期间,石狮市公安局在巩固春节全市社会治安平稳有序的基础上,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全警出动,圆满完成了2023年元宵节各项安全保卫工作。

据悉,石狮市公安局不等不靠,在1月31日上午组织召开2023年元宵节活动安保筹备会,充分评估春节返程高峰以及各大商超促销活动、自发民俗活动带来的大车流、大人流影响,超前谋划、周密部署,通过强化协同联动、激活扁平指挥体系,健全应急处置预案,把各种突发情况预判好、控制好、处置好,打好安保合成战、整体战。

2月4日至5日,石狮市公安局组织机关警力支援派出所,并整合巡特警、交警、派出所民警和社会组织力量,加强对德辉、泰禾、世茂“三大商圈”以及重点景区景点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巡逻防控,提升巡防频次,抓好交通安全管理和运输服务保障工作,做到“见警察、亮警灯”,有效防止人员拥堵和长时间、大面积交通堵塞。针对节日期间烟花爆竹燃放带来的各类风险隐患,还组织民警开展烟花爆竹行业安全检查,整治烟花爆竹非法违法买卖、燃放、运输和储存行为,严格落实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要求,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节庆期间,全市共出动警力820人次,警车306次,全市未发生拥堵踩踏及火灾等案事件,实现了“平安、有序、平稳、祥和”的工作目标。(记者 杨德华 通讯员 康敏赛)

(上接一版)建立健全村(社区)民主提事、议事、理事、办事等制度,创新村民说事、民主议事堂、契约化共建等群众“微小事”自治模式,激发自治活力。培育壮大调解专家、金牌调解员队伍和行业调解协会、义警队、警务联盟等类型的民间自治组织,引导法律工作者广泛参与,拓宽共治主体。探索居民群众参与农村(社区)公共基础管护维护的长效措施,加快推进“党建+”邻里中心、“综治+”中心、网格化治理中心融合建设,落实“文明实践”积分制,提升基层治理效能,做到以“共治”促“共富”。

“共享立制”方面,丰富人力资源产业园和“狮城零工”市场功能,加大就业培训、创业扶持力度,探索农村集体股权流转、抵押、分配等新形式,健全工资协商制度,拓宽群众就业容量、就业渠道和收入空间。加快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同网同规同网、基本公共服务同质同档,全面增进和有效提升民生福祉,构建公共服务普惠均衡长效机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扩大兜底保障政策覆盖范围,充分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鼓励引导高收入群体、企业家参与和兴办社会公益事业,完善基本民生兜底保障机制。

聚重点领域 实施“六大行动”

围绕目标任务,石狮聚焦重点领域确定了低收入群体精准帮扶行动、城乡优质教育均衡发展行动、医疗卫生服务全域提升行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行动、城乡人居环境建设提升行动、农村产业结构优化提升行动等“六大行动”。

较低收入群体精准帮扶行动将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暖心行动”,建立“七位一体”帮扶对接模式,进一步动员社会各界力量投身扶残助困事业。建立困难群众信访制度,前移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关口,满足困难群众社会救助需求,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城乡优质教育均衡发展行动将推进城乡“教育规划与项目建设”“办学硬件升级与软件资源配置”“学位供给保障与学位结构优化”“办学质量提升与学校内涵发展”“人才总量扩充与精准技能赋能”等五项重点统筹发展、统一发展,推动教育资源与教育需求均衡配置,加快城乡、区域、校际、学段间均衡发展;医疗卫生服务全域提升行动将实施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行动,推进“千县工程”县级医院能力建设项目,做强胸痛、卒中、呼吸诊疗、创伤等市域四大救治中心,并向基层辐射延伸,实现急危重症救治不出市域;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行动将加大镇域统筹力度,探索“指标共享、飞地抱团”等多元化模式,通过组织联建、产业联促、文化联创,推动各村形成村企合作、村村联动,集中对接乡村振兴发展资源,构建“强镇引领、以镇带村、连村成线、村兴民富”的乡村振兴新格局;城乡人居环境建设提升行动将稳步推进城市更新,重点实施中心片区更新项目,推动老旧街区(片区)改造,开展绿色社区创建,继续完善一批公共配套设施,进一步提升城乡宜居品质;农村产业结构优化提升行动将科学合理规划乡村产业结构布局,挖掘潜在突破性产业、解析制约产业发展的瓶颈,编制优化一揽子解决方案,同时加快乡村产业要素集聚,通过引入专业化人才、合作伙伴、社会资本、技术设备、优秀自媒体等平台资源,推动乡村产业活力迸发。

据悉,为进一步压紧压实构建共同富裕先行区的责任链条,石狮今年将开展构建共同富裕先行区擂台大比拼活动,建立覆盖村、镇、市直单位、社会各界的四级考核考评体系,以奖代补激励各个主体创先争优、担当作为。(记者 林富榕)

石狮法院祥芝法庭 获评泉州市“五一先锋号”

本报讯 日前,泉州市总工会授予石狮法院祥芝法庭泉州市“五一先锋号”荣誉称号。

据了解,近年来,石狮法院祥芝法庭持续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集中力量为辖区内企业和群众办好事实事,助力乡村振兴、优化营商环境。

值得一提的是,石狮法院祥芝法庭还积极搭建辖区沿海纠纷化解大格局,设立全省首个“党建+”邻里多元解纷中心,与各镇商会、行业协会、老人会、镇调委会、渔业协会调委会、妇联等社会团体组织以及各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等形成纠纷化解网络,最大限度发挥“内外”配合效应,有力化解矛盾纠纷,提升办案质效。(记者 郑秋玉 通讯员 许少伟)

石狮市应急管理局 开展执法赋权专题培训

本报讯 2月2日下午,石狮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各镇(街道)分管领导、综合执法队长、安办负责人在市委党校开展“镇(街道)安全生产连片综合执法赋权事项解读”专题培训,着力深化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动连片综合执法工作开花结果。

据悉,培训内容包括行政执法赋权相关规定、赋权事项办理流程等三个方面。对照《安全生产法》有关条款,我市6项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赋权事项包括: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事项的处罚;对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对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等。(记者 林恩娟)